关于《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1年4月

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我分局拟定了《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送审稿）》（以下简称《通告》，详见附件），计划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实施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管控措施。现将《通告》起草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背景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影响日益突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引起了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生态环境部等十一个部委联合发布《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中明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1年以来，我分局积极运用宁波市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以及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截至目前，已完成申报2674辆，上牌2590辆。上述工作的开展，为我区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3.《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4.《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5.生态环境部等十一个部委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

6.《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19〕26号）；

7.《宁波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甬气办〔2019〕9号）。

三、编制过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经多次讨论研究，形成《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2021年3月24日，我分局就《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征求了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锦屏街道、岳林街道等6个部门和2个街道办事处意见，共收到2条反馈无意见，其余部门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同时，3月23日至4月6日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无意见反馈。

经分局党组讨论确定，形成了《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非道路移动机械指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械和可运输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非道路移动设备。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实施时间和区域

自2021年12月31日起，顺时针从宝化路-锦奉南路-锦屏隧道-西河路-长汀路-金钟路-龙潭路构成的封闭圈范围内（具体见附件），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使用区域限制。

（三）有关要求

1.在高排放禁用区范围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可以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完成申报登记工作，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还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生态环境部门将联合其他主管部门对禁用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巡检抽查工作，对非道机械的申报登记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抽测。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机械使用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后续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工程机械的使用管理。

3.实施时间：根据工作安排，通告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

 五、下步工作

1.加快印发实施。《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送审稿）》经区政府审议后，由区政府印发实施。我分局将牵头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工作。

2.加强宣传力度。积极将利用一报二台、微信公众、生态环境议事厅等平台，加大推广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提升群众认识。

3.加强执法检查。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巡查工作，强化非道机械禁用区管控，切实解决城区非道机械冒黑烟现象，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